专项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广汉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（简称乡村振兴中心），是广汉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为正科级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代管。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，2019年我单位只有1名在职人员，预算下达的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18000元，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，而实际上2020年我单位共计新进人员5人，导致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支出增加，于是下达了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50000元用于弥补日常经费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。

2.根据本级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．项目主要内容。

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50000元，2019年我单位只有1名在职人员，预算下达的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18000元，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，而实际上2020年我单位共计新进人员5人，导致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支出增加，于是下达了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50000元用于弥补日常经费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。

1.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50000元，弥补了日常经费不足于支撑我单位正常运行支出的情况，保证我单位能够正常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本项目下拨资金用于弥补日常经费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，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制度，按项目计划完成了2020年度专项工作费用的支出任务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该项目工作内容，达到了项目目标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项目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资金下达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资金计划。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，本级财政根据上报预算核实所需经费后拨付本级专项工作经费。

2.资金到位。计划指标50000元，均为本级财政补助。实际到位50000元。

3.资金使用。截止2020年底，共计使用50000元，资金使用率达100%，所支付资金均按照规定，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是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、专人审批。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，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2019年我单位只有1名在职人员，预算下达的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18000元，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，而实际上2020年我单位共计新进人员5人，导致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支出增加，于是下达了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50000元用于弥补日常经费不足于支撑该单位正常运行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本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通过弥补日常人员和工作支出，为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舒适度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已全部使用到位，有效的保障了我单位日常经费支出，对于提升单位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